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财政局 文件

楚人社发〔2018〕54号

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养老金 待遇计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养老金待遇计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云人社发〔2018〕55号）文件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18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人社发〔2018〕55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 养老金待遇计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启动以来，各地在养老金待遇计发过程中反映了一些具体问题，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关于分类改革确定为公益类事业单位人员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以及待遇计发问题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75号）规定，分类改革确定为公益一类、公益二类的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

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分类改革确定为公益一类、公益二类的事业单位中，在2014年9月30日前曾以事业单位职工身份参加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编制内工作人员，自单位按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当月起，个人不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停止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予以封存。2014年9月30日前，本人在事业单位工作期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认可的连续工龄，可视同缴费年限。2014年10月1日后达到退休条件并在事业单位退休的，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法计发待遇，同时将封存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上述事业单位中，在2014年10月1日前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原编制内人员，本人的基本养老金从原所在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当月起，转由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停止发放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个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退还给本人。若本人的基本养老金高于《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基本养老金待遇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228号）规定的基本养老金项目和标准，按原标准确定养老金；若本人的基本养老金低于云人社发〔2016〕228号文件规定的基本养老金项目和

标准，重新核定后按新标准计发养老金。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养老保险问题，按照本条款规定执行。

二、关于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缴费年限认定问题

参保人员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转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缴费，本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期间不得认定为机关事业单位的视同缴费年限。

若参保人员在企业工作期间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属“应保未保”情形的，应按规定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并办理转移，方可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缴费年限。

三、关于过渡期内职务职级变动后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计发问题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职务升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待遇计发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16〕267号）“过渡期内（2014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职务（技术职称）升降后退休的工作人员，其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参照升降后同等条件（如职务、技术

职称等)的退休人员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确定,实行新老办法对比计发养老待遇。”的规定,过渡期内退休的工作人员,按照其退休时的职务级别(岗位薪级)对应2014年9月30日基本工资和退休补贴标准确定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四、关于其他情况下参保人员缴费工资基数核定的问题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经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停发工资待遇或者按月领取固定待遇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其在编期间应继续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由单位按其收入申报缴费,个人收入超过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五、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后补记职业年金的相关问题

参保人员在2014年10月1日以后办理了正式调动或辞职、辞退手续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补记职业年金的工作年限是2014年9月30日前,本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期间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认定为连续工龄的工作年限。

六、关于处理多重职业(企业)年金关系的问题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同时存续多重职业(企业)年金关系或者重复缴纳职业(企业)年金的,保留与当期参加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相对应的职业年金关系

和个人账户，重复缴纳的职业（企业）年金转移至当期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职业年金储存额累计计算。

七、关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的计发基数问题

（一）2014年9月30日前已退休、2014年10月1日以后死亡的人员，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为“本人生前最后一个月享受的基本退休费”，基本退休费含2014年10月1日以后本人按国家和省政策规定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

（二）2014年10月1日以后退休的人员死亡的，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暂按本人退休时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的基本退休费与2014年10月1日以后本人按国家和省政策规定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之和确定。

上述两款规定中的基本退休费不含退休补贴。

八、关于改革后被采取强制措施受行政刑事处罚和受处分人员的参保缴费以及待遇计发问题

（一）在职人员的参保缴费问题

机关事业单位中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的工作人员，在法院尚未作出判决或者处分决定机关尚未作出开除处分决定之前，由单位继续为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至判决或者处分决定作出的当月。个人的缴费工资基数按照本人被羁押时上一年度的基数核定，若羁押时间跨多个自然年度的，缴费工资基数以单位申报的职工个人收入核定，个人收入超过上

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00%以上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的，按照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二）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待遇问题

在国家出台有关配套政策之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的退休人员受处分和被采取强制措施受行政刑事处罚后，养老金待遇暂按《中共省委组织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监察厅、云南省公务员局转发中央组织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受行政刑事处罚和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文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1〕119号）和《中共省委组织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监察厅转发中央组织部等三部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受处分和被采取强制措施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文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3〕8号）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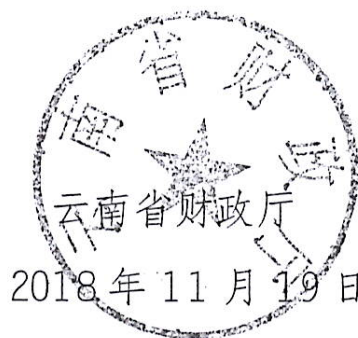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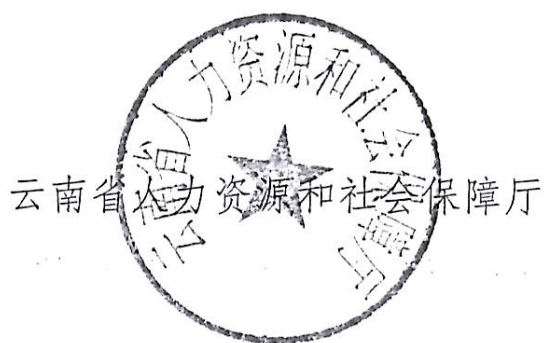
1. 属于应停发退休费待遇的人员，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
2. 属于停发退休费但计发生活费的人员，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生活费按规定计发，所需资金从基金支付。其中，改革后退休人员的基本退休费按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确定（不含计入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的退休补贴）。
3. 应降低退休费待遇的改革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按规定降低标准发放；应降低退休费待遇的改革后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按降低后的职务级别（岗位）重新确定，并从被降低职务（岗

位)的次月起按新标准发放。

九、其它

本文自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国家有新规定时,从其规定执行。

本文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2018年11月19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印发

